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五〇二**次会议

2011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李保东先生	(中国)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德国	维蒂希先生
	印度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葡萄牙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27293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以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发言。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h)段，向安全理事会作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十七次 90 天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此期间，委员会于去年 12 月 10 日和今年 3 月 4 日举行了两次非正式磋商，并利用默许程序开展了更多的工作。

2010 年 12 月 10 日，在我的前任西田恒夫大使主持下，委员会成员第一次与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9 段任命的专家组举行了会议。专家组协调人萨洛梅·祖拉比什维利女士介绍了专家组的临时工作方案，包括旅行计划。随后，委员会成员概述了他们对专家组今后活动的期望。委员会成员表示了其对专家组及其工作的支持。

2011 年 3 月 4 日，在我主持下，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专家组协调人的口头通报。她在通报中概述了专家组 2 月 4 日临时报告的要点；该报告是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d)段提交安理会的，并抄送一份给本委员会。在这项报告中，专家组提到了其最初八周的活动。在此期间，第一，它在维也纳、伦敦、布鲁塞尔、巴黎和东京举行了一系列协商，以讨论其工作方案，并收集与其任务规定相关的信息。第二，

它调查了一起据报违反禁止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口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的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的案件。第三，它对会员国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的执行报告进行了评估；各国的执行报告于 2 月 1 日事先分发给委员会。

在继专家组协调人口头通报之后举行的讨论中，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各项建议，委员会成员同意考虑除其他行动外，可能通过普通照会和(或)借助委员会网站散发关于提交执行报告的补充选用指南，并在联合国总部为感兴趣的会员国定期组织公开通报会。

为贯彻落实自己 2010 年 7 月 23 日工作方案，委员会商定请会员国提供有关委员会综合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更多信息，并将努力更新其开展工作的指导方针。

以前，我的前任曾通知安理会两起据报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的新案件。其中一起已受专家组调查并在举报国堪称典范的配合下得到独立确认。我要通知安理会另外两起举报案件，这次涉嫌违反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该段禁止向伊朗出口和禁止伊朗采购可能有助于伊朗的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或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物项。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正在研究这些案件。

尽管据报违反制裁规定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令人感到严重关切，但会员国继续愿意举报这些违规案件值得肯定，应予鼓励。会员国举报违反制裁规定的报告是关于采购方式和逃避制裁手段的信息的重要来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接到三项通知：一项是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5 段发来的通知，涉及提供物项供伊朗布歇赫尔核电厂使用；一项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3(d)段发来的通知，该段规定为与该决议第 3(b)(-)和(-)分段中规定的物项直接相关的活动所必需的资产免受冻结；一项是一个会员国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5 段发来的通知，涉及收到和

(或)解冻资金以便支付根据在一个实体被列入名单之前生效的合同到期应付的资金事宜。

委员会回答了一个会员国的询问。该会员国希望了解将一个实体定为资产冻结对象的理由，并要求澄清金融相关措施的范围，特别是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载各项措施的范围。委员会不久将回答另一个性质类似的询问。

根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b)段，委员会请原子能机构提供某些信息。

最后，委员会完成了对一个实体通过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述协调程序提出的除名申请的审议进程。委员会裁定，这一列名仍然适当，因此该实体仍然列在委员会综合名单上，因而仍然受到资产冻结。

我就此完成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主席：感谢奥索里奥大使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今天所作的通报以及他过去三个月来所给予的领导。

自安理会通过关于伊朗的第六项决议以及针对伊朗继续拒绝遵守其国际核义务的行为实施制裁的第四项决议以来，至今已有九个多月。不幸的是，就伊朗的行动而言，自安理会三个月前举行相关会议以来，情况再次没有什么变化。

让我提出三个要点。第一，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报告说，伊朗正在违反其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所承担的义务。最令人不安的是，总干事指出，伊朗再次拒绝讨论其核计划的可能军事层面，包括有可信的报告表明，伊朗正在努力研制一枚核弹头，而伊朗却错误地声称，该问题已经了结。报告详细列举了伊朗未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合作的许多事例及其违反国际核义务的情况，包括不停止与铀浓缩有关的活动和与重水相关的项目。

总干事在仔细陈述事实之后指出，原子能机构无法提供确证伊朗境内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因此无法断定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是否均用于和平活动。这一结论令安理会和整个国际社会都深感关切。

其次，绝对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全面和有力地执行第 1737(2006)号、第 1747(2007)号、第 1803(2008)号和第 1929(2010)号决议。这包括在国内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有效执行。这还包括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并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全面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尼日利亚出色执行这方面措施，包括最近查获一批伊朗武器和相关材料，并同上述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调查这起禁运事件。最近有关其他可能违反规定的新闻报道，如在“维多利亚号”轮船查获伊朗武器突显所有会员国都需要继续保持高度注意。

除了会员国发挥的重要作用外，1737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也对更有效地实施和落实制裁伊朗的至关重要。美国感谢该小组在其开展工作的短短几个月中作出的努力。它们的工作已经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它们的辛勤努力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1737委员会应准备随时采取行动，迅速执行该小组的建议，并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采取加强制裁的其他步骤。

几个星期前，我国政府在华盛顿特区主办了一次小组会议，进行了一系列磋商。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采取类似步骤，尽其所能全力支持小组的工作。

最后，让我重申我国政府通过外交途径解决问题的决心。一个多月前，我们同伊朗举行会谈，真诚希望能在“P5+1”和伊朗之间开展有意义的建设性接触。“P5+1”不带任何先决条件地参加了会议，并为建立信任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具体建议。我们竭尽全力设法达成协议，希望就这些想法进行建设性的详细讨论，但伊朗却提出了无法令人接受的先决条件。

伊朗在伊斯坦布尔的表现令人深感失望。我们现在要看伊朗向国际社会如何交代它们对国际社会对伊朗令人不安的核活动的严重关切。我们的目标仍然是

防止伊朗发展核武器。我们仍然致力于同我们在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伙伴密切合作，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奥索里奥大使第一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祝愿他担任这一重要委员会主席成功。在他开始履行这项作用时，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经有能力继续履行其重要使命。去年任命的专家小组已经开始在推动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我们推动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双轨战略过程中，该委员会及其小组的工作至关重要。

今天的报告正确地认定，伊朗的行为是故意规避制裁的一种模式。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两次查获转移扩散敏感物资的报告，说明伊朗明显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款的规定。我们也对伊朗违反第 1747(2007)号决议的禁止武器出口规定表示严重关切。本月初，北约证实，阿富汗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最近在阿富汗尼姆鲁兹省的一次行动中缴获的武器是伊朗政权内部分子提供的，其接收对象为塔利班。根据具体的技术分析缴获情况，缴获的武器毫无疑问来自伊朗，尽管有人粗糙作出改造，使之看来似乎来自一个安理会成员国。

这种作法完全不能接受，不是一个负责任的邻国的做法。提供这种武器显然是要塔利班拥有杀害阿富汗人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士兵的能力，与伊朗声称支持阿富汗稳定和安全的立场背道而驰。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应该调查此事。

此外，最近报告查获一批据信来自伊朗的武器。3月15日在“维多利亚号”上查获反舰艇武器。我赞扬阻截当局采取的行动，并期待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进一步调查这些案件。

违反规定的事件一再发生，这说明 1737 委员会在监测执行情况并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方面使决议得到履行的重要性。它们还突出了委员会的专家小组管理其议程上规定的各项任务、调查最近违禁报告和

前往关键地区强调执行的重要作用。我们支持委员会扩大外联，促进执行的进行。我们高兴的是，委员会正考虑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公开通报情况并计划进一步指导各国提交进一步执行情况报告。

虽然许多会员国迅速采取行动，调整本国的法律规定和程序，但我们提醒尚未向 1737 委员会报告这方面措施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更全面的报告有助于专家小组确定执行工作中存在的任何重要缺口。

今天通报在原子能机构 2 月 25 日公布有关伊朗的最新报告之后。今天的报告进一步证明伊朗继续违抗安全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和记录了伊朗未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它和以前的报告一样，指出伊朗并没有中止其铀浓缩相关活动或重水相关项目。伊朗不需要自己浓缩铀，它在这方面的做法显然不符合和平核计划的需要。

最新报告再次显示，原子能机构仍然关切伊朗可能存在过去或现在未被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载荷有关的活动。伊朗继续不回答关于这方面问题的一系列悬而未决的问题。报告还明确指出，伊朗没有充分配合，使原子能机构对伊朗铀浓缩活动的了解继续减少。因此，原子能机构无法证实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是否都用于和平目的。

我们仍然致力于同伊朗接触，以期解决这些问题，但伊朗显然继续从事扩散活动和推行核武器计划。若要双轨战略成功，各国就必须严格执行第 1929(2010)号决议和安理会先前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

维蒂希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和其他人一道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首次以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身份通报情况。他今年年初才就任该重要委员会的主席职务，我要祝贺他接手这项重要工作。我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无条件地支持他。

委员会在实施双轨战略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只有安理会在四项决议中所商定的现有措施得

到彻底落实，该战略才会取得成效。德国希望表示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欢迎委员会两周前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使其成员有机会表达关切和期望。

我们欢迎成立第 1929 (2010) 号决议规定的专家小组。该小组正在运作，并在大力、执着地开展任务。小组的中期报告载有若干务实建议。我们完全支持这些有益建议，它们为加强现有制裁措施的执行奠定了坚实基础。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报告提到的三个问题。

第一，德国对最近发现和报告给委员会的违反制裁措施情形较多的情况感到关切。这些情形中有很多涉及到伊朗向西非和中东这些局势不稳地区大量运送武器问题。我和其他人一道，对上周发生的两起事件感到特别关切。这些事件再次凸显了妥善执行制裁措施的迫切性。我们现在需要适当评估违反制裁措施的行为模式，以便更好地了解规避现有制度的情况。

会员国提交更准确的报告，在这方面将是有益的。我们鼓励会员国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并敦促它们迅速、详细、全面地报告违反制裁的事件和拒绝提供出口许可证的情况。我们欢迎小组根据第 1929 (2010) 号决议就执行情况的报告工作提交报告。该报告载有一份有益的清单，可使会员国改进其报告做法。

第二，请允许我指出一个明显的事实，即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履行安理会决议所产生的义务。我们知道，这要求作出坚定承诺和重大努力。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可能会证明是有益的。我谨建议专家小组就执行制裁问题制定采取最佳做法的组合措施。

第三，关于针对广大会员国主动积极地开展外宣工作的问题，德国欢迎开展外宣工作，向会员国介绍目前的制裁制度。可通过协助其他国家制定出口管制机制，以及就私营公司内部合规程序开展内宣工作，来提高有关措施的效率。

在今天召开通报会之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障监督协议和安

理会有关伊朗问题的决议中相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发表了最新报告。报告明确指出，伊朗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这是对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违反。尽管这些决议规定伊朗必须中止一切浓缩相关活动，但伊朗仍在继续开展浓缩活动，并再次违反了其国际义务。

原子能机构在报告中概述了伊朗的义务。要想恢复人们对于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就必须全面履行这些义务。有鉴于此，我们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和批准附加议定书。我们还认为，现在应当最终使经修订的附属安排准则 3.1 适用于保障监督协议。

我们对伊朗核计划可能具有军事性质尤其感到关切。我们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为提供补充信息提供便利，并按原子能机构要求允许访问有关人员和设施。

最后，请允许我着重指出，我们仍致力于与我们国际社会上的伙伴一道，特别是在 E3+3 框架内，寻求伊朗核问题的持久及和平解决。伊朗必须恢复人们对于其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朝着该方向迈出的第一步是，建立相互信任。最近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会谈旨在建立此类信任。我们认为，伊斯坦布尔会谈令人非常失望。

我们呼吁伊朗重新考虑其不妥协态度，秉持诚意重返谈判桌——准备开展建设性接触。我们对会谈未能取得重要结果深感遗憾。正如第 1929 (2010) 号决议阐明的那样，我们仍致力于推动我们在 2008 年 6 月所作的提议。在伊斯坦布尔提出了更多提案。我们仍认为只有通过谈判和对话才能找到解决办法。对话要求双方愿意开展接触。我们是愿意的。大门对伊朗仍然是敞开的。我们呼吁伊朗抓住这个机会。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我谨同其他同事一道，感谢内斯托尔·奥索里奥大使提交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首份 90 天报告。我们赞赏该委员会的工作，并将在奥索里奥大使领导下积极参与。

伊朗是人们所说的印度近邻之一。我们有着历史和文明上的联系。两国保持着富有活力的民间和文化关系。伊朗是我们能源和油气供应的主要来源地，因此对于我们的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还在同伊朗讨论能源部门的各种项目。

伊朗位于印度次大陆、中亚和中东交汇处，是一个重要国家，在区域问题上发挥着作用。我们与伊朗在恢复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等问题以及修建阿富汗西部的扎兰季-德拉兰公路等发展项目上进行了合作。其它合作领域包括，贸易以及在国际南北运输通道框架内向阿富汗、中亚和中亚以外地区开展转口贸易，以及消除我们共同面临的跨界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

印度遵守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在不扩散方面也是无懈可击的，作为这样一个国家，我们对伊朗核问题持有一贯立场。我们支持包括伊朗在内的各国都有权和平利用核能。然而，行使这项权利应当符合各国的国际义务。

正如 2010 年 11 月在武汉举行的俄国-印度-中国部长级会议发表的联合公报提到的那样，伊朗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与此同时应当恢复国际上对其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为此，我们支持加大力度，以对话与谈判等和平手段处理伊朗核问题。我们还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解决伊朗核计划的技术问题上可以发挥核心作用。

我们呼吁各方充分执行安理会已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应违反这些决议中规定的措施。与此同时，应尽一切努力确保伊朗、伊朗各实体以及其它国家的正当贸易和经济活动不应遭受损害。作为 1737 委员会成员，我们将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作出贡献。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欢迎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新任主席、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奥索里奥先生，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支持与合作。我们感谢主席所作的关于过去 3 个月来委员会的工作的通报。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积极工作，同时严格遵守其任务规定。委员会今后应该继续这样工作，包括就通报中所提及的那些个案开展工作。我们注意到，专家小组为委员会提供了专业协助。我们期待着专家小组在委员会的领导下继续切实努力完成其任务。俄罗斯对当前执行制裁伊朗制度的各个要素表示完全支持。我们认为，如果该制度要取得最佳成效，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就都应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而不应超越这些决议的框架。

关于当前的伊朗核计划局势，我们一贯主张通过与伊朗对话与接触来处理与该计划相关的问题。俄罗斯政策的核心依然是通过谈判和外交渠道，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充分参与下，与伊朗共同努力寻求解决方案。这就是我国代表如何在 3 月 7 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阐述我国的立场的。当时发表了六国声明，这 6 个国家是：俄罗斯、联合王国、德国、中国、美国和法国。这份声明强调，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参与下，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下定决心充分致力于寻求一个全面、长期的谈判解决方案，该方案将能使国际社会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真正属于和平性质的信任，同时承认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充分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相信，伊朗将对六国的提议做出积极反应，并将在合作与循序渐进做法的基础上，启动与伊朗核问题六国集团的建设性对话。

莫赖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与其他人一样，我也要感谢内斯托·奥索里奥先生所作的关于这个非常重要机构的活动的 90 天报告。在祝愿他圆满完成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的同时，我还要向他及其团队保证，我国将充分支持他履行任务。

我愿对专家小组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完成工作表示赞赏，并感谢他们在 2 月 24 日临时报告中提出的务实、有益的建议，这是自 11 月秘书长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任命他们以来所作的首份报告。这项决议的通过是去年发生的有关伊朗履行其国际义务情况的最重要事件。

为了恢复国际社会的信任，并使它能够维持伊朗核计划及其相关活动的性质，必须通过充分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从而像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那样，开放所有场所、设备、人员和文件，来提高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质量，并将其提升到一个令人满意的水准。

不幸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3 月 7 日致理事会的报告中再次提及伊朗开展的一些活动以及它的一些核设施违反了理事会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报告进一步指出，伊朗没有暂停其铀浓缩相关活动，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有关建造新的铀浓缩设施的信息，也没有暂停与重水相关的所有项目的工作。在无法完全进入伊朗核设施的情况下，天野总干事得出的结论是：原子能机构无法为这些活动的和平性质提供可信的保证。

请允许我就外交轨道说几句。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伊朗似乎不愿意进行有意义的谈判，这从 1 月的伊斯坦布尔会议上就可以看出。我们呼吁伊朗充分参与这个进程。我国仍致力于寻求一个通过谈判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我们充分支持阿什顿高级代表。

正是在比我刚才提及的更广泛的背景下，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可发挥尤其重要的作用。我对 90 天报告中所报告的各种事件深表关切，这表明违反和企图违反制裁制度的行为在继续发生，与此同时，我赞同奥索里奥大使的意见，即近来会员国越来越多地报告这些违反行为，树立了一个积极的榜样，应加以鼓励。为此，我非常支持主席打算后续执行去年 2010 年 7 月 23 日的工作方案，散发关于执行情况报告的补充备选指导意见，审议委员会的综合名单，并根据第 1929(2010)号决议的新规定来更新其指导方针。

我非常重视透明度和外联举措，认为其是刺激全面执行有关决议的最好方法，我也非常欢迎为感兴趣的会员国定期举行公开通报。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所作的通报，并向他保证，巴西将充分支持他担任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我国代表团珍视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具体而言，正如在委员会最新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我们支持为澄清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中报告的违反情况所作的努力。重要的是，委员会从会员国那里及时收到充分的信息，以使它能够适当地完成其任务。我们还要强调，各会员国都要充分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

巴西已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各项决议的规定全部纳入其本国立法。我们始终坚定地致力于这样做，这是一个原则问题，表明我们尊重联合国的各项决定。我们相信，会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善意合作能有助于有效地处理未决事宜，从更广泛的意义上说，它也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以及整个多边体系。

安全理事会交给委员会的任务是，采取第 1929(2010)号决议中决定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一项工作方案，该方案涵盖了多个方面以及成立一个专家小组，开展与执行决议相关的若干活动。我们注意到 2 月份向安理会成员分发的专家小组的临时报告。我们对该小组愿意与会员国就有关其任务授权的问题进行磋商并交换意见表示欢迎。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已向专家小组发出访问巴西的邀请。这一为期两天的协作是必要的，以便不仅考虑对于执行该决议的关切，而且也考虑制裁对合法贸易的负面影响等其它事宜。

与伊朗的最新一轮会谈，特别是在 1 月的伊斯坦布尔会议期间缺乏进展令人感到关切。依然严重缺乏信任。我们只能对这种情况感到遗憾。巴西继续鼓励伊朗政府全面并迅速地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合作，澄清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与此同时，我们重申，伊朗与任何国家一样，有权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下和平利用核能。我们赞同确保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目标。我们希望德黑兰全面澄清有关

其核活动的合理疑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伊朗需要进行合作。

巴西认为，谈判、谅解和劝说是解决伊朗核计划意见分歧的唯一可行途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通过执行 2010 年 5 月《德黑兰宣言》建立相互信心的机会被错过了。我们希望，对话将继续下去，并最终带来理想结果。

拉海尔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感谢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他有关委员会活动的 90 天报告。我们承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南非与大家一样，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构成的威胁感到关切。这些武器由于影响范围广和不加区别的特性，不仅威胁到各个国家，也威胁到整个国际社会。

南非对伊朗核计划方面的事态发展予以密切关注。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伊朗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方面发挥的作用，也欢迎原子能机构继续对伊朗申报的核材料进行核查。

南非仍对伊朗未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深感关切。我们注意到，除其他外，伊朗违反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没有中止其铀浓缩活动。我国代表团敦促伊朗遵守安理会各项决议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澄清剩余未决问题，并且恢复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信心。

南非多次指出，我们不希望看到任何国家被剥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赋予的权利。我们已经说过，呼吁伊朗中止浓缩活动本身不应是目标。我们也警告过不要采取会破坏原子能机构在伊朗开展核查工作能力的活动。我们注意到“E3+3”最近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强调要进行外交对话。南非坚决鼓励各方恢复这方面的建设性对话。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我也要欢迎内斯托·奥索里奥大使并感谢他提交的报告和他自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几个月来开展的高质量工作。我国代表团欢迎他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为确保执行第 1737(2006)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它相关决议所做的工作。

我们敦促专家小组按照它最近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几个国家首都进行磋商的方式继续进行磋商，以便更好地解释它的工作方案，并且请求提供它履行任务所需的信息。我国代表团支持专家小组报告详述的各项建议，并且鼓励组织区域和多边会议，以进一步澄清执行制裁的具体细节。

我们对伊朗违反制裁的行为深感关切。我们赞扬尼日利亚当局截获了一艘运送来自伊朗的违禁武器的船只，这违反了第 1747(200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的规定，表明该国藐视安全理事会的制裁。

同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指出，伊朗继续开展其铀浓缩活动。我们呼吁伊朗当局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满足它对原子能机构的义务，并且回到“E3+3”的谈判桌上。这是恢复伊朗与国际社会其余国家之间在此问题上的信任所需付出的代价。

加蓬依然致力于国际核不扩散制度，其基石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支持 1737 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的工作。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奥索里奥大使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并感谢他提交他的首份季度报告。

这份报告再次强调指出，违规行为与日俱增。安理会在上一次有关该问题的会议上(见 S/PV.6442)，讨论了两起违反武器禁运的事件。自那时以来，安理会获悉了两起新事件，这些事件表明，伊朗坚持试图为其弹道导弹计划及其与重水相关的活动获取材料。除已提请安理会注意的事件外，我们要表示，我们对以色列当局上周截获一批新的伊朗武器深感关切，这种行为违反了第 1737(2006)号决议。我们希望，专家

小组将根据其授权调查此事。我们还关切地注意到，据联合国报告，二月初在阿富汗截获了一批运往塔利班的伊朗武器。

最后，我们关切地注意到，伊朗宣布它再次向外层空间发射了火箭。空间运载火箭与弹道导弹使用的技术相似。我们要回顾，第 1929 (2010) 号决议禁止伊朗进行使用弹道导弹技术的发射。因此，我们希望，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将对此次试验、伊朗的太空和弹道导弹计划以及最近截获的武器进行调查。

长期以来，我们目睹了确实有模式可循的伊朗的违规行为，影响世界各个地区，昨天是非洲和欧洲，今天是亚洲和中东，而且，这些行为涉及大量武器和非法危险材料的运输。革命卫队等安理会熟知的实体牵涉其中。这些违规事件的严重性如何强调也不为过，它们危及我们的集体安全以及往往已经十分动荡不安的区域的安全与稳定。这些事件需要我们保持最高度的警惕。

正如奥索里奥大使在其通报中所做的那样，我要赞扬向委员会通报情况的国家，因为它们为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了有关伊朗规避制裁办法的宝贵和详细的信息。我们也欣见专家小组根据授权启动了对这些情况的深入调查。我们希望，委员会将提出具体建议，以解决这些情况突出反映的脆弱性问题，特别是在运输、出口管制和金钱来往方面。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应对。

我赞扬专家小组提供了有关其活动的高质量季度报告。专家小组在祖拉比什维利女士的领导下，在为期八周的活动不遗余力。我们充分支持她帮助各国履行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提交国家报告的原始见解以及最初建议。我们希望，她将为实质改进制裁规定定期提出建议。该小组必须获得全体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充分支持。我们特别要求所有国家向该小组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以便它能够尽可能确切地了解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欣见委员会主席打算继续作出外联努力，特别是定期召开向所有关心的会员国开放的会议。

1737 委员会并不是唯一指出伊朗继续违反义务的惊人情况的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 月 25 日提交的最近报告进一步加深了我们对伊朗核计划的关切。它是在“E3+3”同伊朗在日内瓦和伊斯坦布尔举行会议之后发表的第一份报告，其中不幸表明未取得任何进展。相反，伊朗继续拒绝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国际义务。伊朗没有可信的民用用途，但继续进行铀浓缩活动，积累了 3.5% 和 20% 浓度的浓缩铀，并且正在为越来越多的离心机添加燃料，目前总数超过 5 000 台。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还继续进行与重水有关的活动。

此外，报告对伊朗继续不同原子能机构合作表示遗憾。原子能机构还在报告中指出，它对伊朗铀浓缩活动的了解程度继续下降。例如，伊朗没有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请求，澄清福尔道工厂的背景和最终目的；它没有提供若干设施的设计信息；它拒绝原子能机构进入重水生产和储存设施；并且它不执行《附加议定书》。

最后和最重要的是，伊朗拒绝就其方案军事化的非常严肃迹象以及为弹道导弹研发核载荷的问题向原子能机构作出答复。但是，原子能机构指出，它在 2008 年之后获得了辅助信息，包括在最近得到这类信息。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继续努力调查这些事项。

在这方面，我们对于伊朗在最近的日内瓦和伊斯坦布尔会议上不愿意认真考虑“E3+3”的合作提议以及旨在建立信任和促进对话的具体建议感到遗憾。它反而提出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先决条件，这是六国不能接受的。

伊朗拒绝履行国际承诺和进行真诚谈判，以化解其核计划引起的关切，进一步自外于国际社会。当然，谈判的大门仍然敞开，但是要由伊朗向我们表明它想要进行认真的谈判。伊朗必须表明，它是国际舞台上一个负责任的成员。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指出，我国代表团赞赏内斯特·奥索里奥大使在主持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时所表现的巨大责任感和热诚。我要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以同样的热诚和责任感支持他。

尼日利亚继续致力于无核世界的理想。我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是对我们集体安全的严重威胁。实际上，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需要为应对这项全球挑战作出一致和持续的努力。因此，该委员会必须保持警惕，因为它的行动和决定将指导对这一严重威胁作出的国际反应。

我们欢迎委员会及其专家小组在报告所述期间发挥的作用和所做的工作。我们特别赞扬会员国据报更多地汇报违反制裁事件。注意到专家小组在其活动的头八个星期中取得巨大进展，令人很受启发。尼日利亚方面将继续同委员会合作并大力支持它的工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同伊朗之间就伊朗核活动悬而未决问题所进行的互动进展甚微，我们对此感到关切。看到在伊斯坦布尔和日内瓦的会谈未能取得预期结果，也令人不安。这些事态发展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突出表明有必要就伊朗的核活动同它进行持久的接触。

然而，我们相信，尽管面临挑战，过去曾经使我们取得较好成果的外交谈判仍然是恰当的，并且也许是解决伊朗核活动所有悬而未决问题的唯一可持续机制。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坚定不移地努力探索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呼吁所有行动者，包括“E3+3”，为协助谈判解决而加紧努力。伊朗绝对必须设法建立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的和平性质的信心。但是，为了这样做，它必须履行承诺，通过更加积极和实质性地参与这个进程，参加有关其核计划的会谈。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就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制裁委员会工作提出其 90 天报告。请允许我发表以下见解。

黎巴嫩是首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之一，并且是所有国际不扩散文书的缔约国，并且充分信守它承担的责任。我们热烈欢迎国际上对裁军的关心。我们认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特别是核武器永远不会成为和平、安全或稳定的来源；恰恰相反，它们可能促使其他国家寻求获得这些武器并导致不受制约的军备竞赛。

第 1929(201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重申了《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研究和使用权的权利。决议还申明为了寻求谈判而作出政治和外交努力的重要性。我们要求重启谈判和恢复对话，这是寻找全面和最终解决办法的最佳途径，将增加对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的国际信心，并且为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富有成效的发展协议开拓道路。

我们完全赞同巴西代表所作的发言，其大意是，德黑兰声明是一次必须抓住的机会。

黎巴嫩还希望看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梦想得以实现。我们指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 (Vol. I))呼吁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因为它是中东唯一没有这样做的国家。以色列应当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我们重申，黎巴嫩致力于继续与委员会合作，并协助它努力完成其任务。

主席：下面，我以中国常驻代表的身份作简短的发言。

我感谢奥索里奥大使通报委员会最近 90 天工作情况，相信凭藉你出色的领导和协调的能力，委员会工作将在平衡有序的基础上不断得到推进。中方重视并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对话、谈判是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正确途径。去年 12 月以来，六国和欧盟与伊朗进行了两轮对话，确认了对话合作、寻求共识的基本思路，也表达了继续对话的积极意愿。在日前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六国也重申了继续在对等互利和循序渐进基

基础上与伊朗对话，并在多个领域建立合作关系的共同立场。

伊朗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也应该履行相关的国际义务。希望伊方通过积极的举措增进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和和平性质的信心。

中方相信，只要各方保持耐心，本着灵活务实的态度，调动积极的因素，主动采取措施，不断增进互信，就一定能够推动对话、和谈和谈判取得实质性的进展。中方将继续与各方一道为此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现在请奥索里奥大使发言，对发表的意见和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回复。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我的所有同事对我所说的客气话。我也要指

出，鉴于其所处理问题的敏感性，委员会的工作正在极为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气氛中向前推进。

主席先生，我要通过你和我的各位同事对专家组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正如安理会成员也已注意到的那样，专家组在祖拉比什维利女士协调下所开展的工作确实非常出色。专家组繁重的工作量和广泛的活动范围使它非常密切地关注第 1737(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查明违反或企图违反安理会实施的制裁的案件。

最后，我还要对秘书处成员的出色支持表示赞赏。他们坚持不懈，兢兢业业，努力确保委员会能够完成其任务。我们将继续这样努力，以完成交给我们的任务。

主席：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15 分散会。